

#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

## 大冶市2023年生猪“保险+期货”工作方案

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推进生猪等养殖业稳增长促增收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鄂农发[2023]17号）、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》（鄂农计发[2023]12号）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菜篮子”产品供给，进一步保障生猪等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，支持生猪产业发展，防范化解生猪价格波动风险，保障广大养殖主体生产经营收益，助力我市乡村振兴，提高养殖积极性，促进我市畜牧业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我市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需要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紧紧围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目标，实行“政策引导、自愿投保”的模式，在全市开展生猪“保险+期货”（试点），充分化解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的市场风险，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。

### 二、开展地区

大冶市13个乡镇（场）街道

### 三、补贴比例

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》（鄂农计发[2023]12号）文件精神，省级奖补资金75万元。

### 四、承办机构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(大冶市支公司)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认真组织实施。**各乡镇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根据工作方案要求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落实工作任务，加强沟通合作，建立联动机制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积极宣传生猪“保险+期货”政策。提高广大养殖户的政策知晓度和投保积极性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。督促承保机构做好生猪“保险+期货”工作。承保机构应帮助投保养殖主体充分理解保险条款、及时投保、缴纳保费，并在期货公司的支持下入场。

**（二）严格承保理赔。**承保机构在承保生猪“保险+期货”时，应在保险单上详细列明标的坐标位置、养殖面积、参保数量、保险责任、保额、费率等投保信息，投保人必须提供场地相关权证，明确权属关系。承保机构和投保人要签承诺函，承诺对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，若有虚假申报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承保机构要

建立验标定损工作机制，及时监测数据，确保承保理赔结果公正有效。

